

□ 周凌云 郑迪 徐晰琦 文/图

守望乡土，“村头”写就“大民生”



全面依法治国
司法新作为

位于浙皖赣三省交界、钱塘江源头的浙江省开化县，依托得天独厚的的气候与地理条件，大力发展富民产业，为山区群众开辟出一条坚实的致富之路。在这里，有一个被山区群众称为“家门口法庭”的小楼——开县人民法院村头人民法庭，它是开县最偏远的派出法庭，也是最“接地气”的法庭，法官们的胶鞋底沾着新泥，卷宗里夹着稻花香，把“民生”二字写成了田间地头的温暖注脚。近年来，村头法庭立足乡土实际，坚持“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将庭审开到田间地头，开到老百姓家门口，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源头消弭，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的法治力量。

◀开化法院村头法庭法官与网格员在村委会开展调解。

激活乡村产业“一池春水”

阳光透过桃树层叠的叶子洒在石阶上，望着满园的黄桃，徐大姐却满面愁容——她本该忙着采摘，但不久前看护果园时踩滑了，石阶边沿的青苔让她摔得不轻。

“大夫说要养三个月，这期间的工钱可咋办啊！”徐大姐攥着医疗单直叹气。

果园主杨某同样面露难色：“医药费我能承担，但你没来上工，我再发工资实在说不过去。”

2025年7月，正是黄桃的采收旺季，若纠纷久拖不决，不仅影响果园收益，还可能引发用工恐慌。受理案件后，村头法庭法官方颖颖秉持“定分止争、护农助企”理念，带着原、被告双方来到案涉果园，实地勘验石阶安全状况，耐心释法说理：“老杨，你看这石阶，不仅石块松动，还生满了青苔，农户们每天上下搬运，确实存在安全隐患。咱们今天不仅要解决赔偿问题，更要彻底消除这个风险，让大家都能安心干活。”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杨某同意一次性赔偿徐大姐6000元，案件得到了妥善化解。

随后，方颖颖向杨某及在场的十余名果园经营者发放了果园经营法律风险指南宣传资料，针对用工合同签订、采摘安全防护、果实损坏赔偿等高频问题现场答疑，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村头镇因地制宜，精心打造四季果园，处处瓜果飘香。村头法庭紧扣果园产业特色，联合农业部门、行业协会共同设

立“果园法律服务站”，聚焦合同签订、农药使用、用工管理等7类高频经营风险，开展靶向普法。此外，还通过每季度发布风险化解指南，借助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及时预警风险、提供明确指引，以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保障果园丰收、保障乡村和美。

2025年以来，村头法庭累计深入果园开展普法宣传20余次，发送风险提示单12份，诉前化解土地流转、劳务合同等纠纷23件。现在，果农们见了法官就笑：“你们来得比收果子的货车还勤快！”

让纠纷止步于“村头”

“刘大爷，最近身体怎么样？孩子们照顾得还贴心吗？”2025年9月2日，方颖颖与网格员余建勋一同回访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刘大爷。在得知老人的赡养方案已得到妥善落实后，两人这才放下心来。

刘大爷育有二子，原本一直与大儿子共同生活。2020年，他因家庭琐事与大儿子产生矛盾，搬出后独自居住。到了2024年，刘大爷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日常生活难以自理。然而，两个儿子却在由谁照料父亲、如何分摊赡养费用等问题上争执不断，致使老人的赡养问题迟迟得不到落实。最终，刘大爷只得向村头法庭寻求帮助。

为妥善化解家庭矛盾、修复亲情关系，方颖颖特地将调解地点安排在当地村委会，并邀请熟悉刘大爷家情况的网格员余建勋共同参与。调解初期，兄弟二人依旧争执不下、互不相让。在法官和网格员耐心释法说理、真诚疏导劝解下，两兄弟逐渐放下成见，最终达成一致：刘大爷

继续在大儿子家中居住，由小儿子每月支付500元赡养费，并每周前来看望父亲。当兄弟俩小心翼翼地将刘大爷扶上轮椅，一步步推回家门时，老人不禁湿润了眼眶。这场调解不仅解决了赡养的实际难题，更弥合了亲情的裂痕，让这个家庭重新找回久违的温暖与牵挂。

村头法庭的足迹，早已深深融入了辖区乡镇的每一寸烟火里。正如方颖颖常说的：“法庭的工作做得好不好，关键在于能走进多少人的心里。我们多走一步，群众就少跑一里；我们多用心一分，乡土就多一分安宁。”

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初心，村头法庭深深扎根于乡土之间。针对农村常见的赡养、邻里、宅基地纠纷，他们总结出“上门调解+网格联动+跟踪回访”的“三步工作法”——法官卷着裤腿走田埂，网格员带着方言串家门，调解成功了还要隔三岔五打个电话问问。2025年以来，村头法庭辖区46起纠纷就这么被“掰碎了揉圆”，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用小案例讲活大道理

“法官又来普法了，这回讲得是做工受伤了该怎么维权！”2026年2月26日，农历正月初十，年味还未散去。村头法庭的干警们走进村头镇文化礼堂，趁着返乡务工人员尚未离乡，送上了一份特殊的“新春法治礼包”。

返乡村民张大伯一边翻看宣传册，一边笑着感慨：“法官讲的都是身边事，工伤咋认定、咋维权，我一听就明白了。”这场普法把法律知识揉进了家常话，用乡

亲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方式，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新春的乡土里。

针对农村自建房屋纠纷多发的情况，村头法庭结合审判实践中常见问题，精心编写《农村建房须知》，采用法条+案例+漫画的形式，把专业内容讲得通俗易懂。如今村里谁家要建房，左邻右舍都能说出些门道：“不超面积、不改用途，动工之前先审批！”法治意识悄然生根，人人成了“普法员”。

这正是村头法庭延伸审判职能，从源头预防化解纠纷的生动写照。

乡村普法不能搞“大水漫灌”，贵在精准滴灌。村头法庭始终坚持“群众需求在哪里，普法就跟进到哪里”的理念，将法治宣传深深融入乡土生活，把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老百姓听得懂、用得上的“家常话”——给果农讲合同纠纷，就举“卖橘子少称二斤”的身边事儿；给新婚小夫妻讲婚姻家庭法律规定，就把“夫妻共同财产”编成顺口溜；给留守老人讲防诈骗，就用“冒充公检法”的真实案例。2025年以来，法庭共发放防诈骗手册200多本，解答法律问题300多次。村里老人说：“现在骗子一来电话，我都能听出猫腻！”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方颖颖表示，下一步，村头法庭将坚持司法为民初心，紧扣“三农”司法需求，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机制，以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赋能乡村全面发展。

学思践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涉军维权故事汇

「你们守护国门，我们守护公正」

□ 蓝雅贞

晨光洒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法官邱明革轻点鼠标，一份编排有序的电子卷宗在屏幕上展开。一个醒目的“军”字标记映入眼帘——这是涉军案件的特别标识，意味着案件已进入“司法优先通道”。

前不久，在某国道高速公路路口，夕阳将暖晖铺满忙碌的路面，也照在驾车赶路的小刘脸上。一次急躁的变道，刺耳的刹车声撕裂黄昏的宁静，她的车尾追尾了军人小杨的车辆，导致小杨的车尾凹陷。交警认定，小刘全责。军人小杨垫付了3000余元修车费，小刘车辆交强险已过期，且始终联系不上，商业三者险报赔后尚有2000元差额。薄薄的几页证据材料，记录着一位军人在维权路上的波折。

小案不小办。为减轻军人诉累，力求高效，邱明革启动庭前调解，却屡屡碰壁：电话无人接听，法律文书被退回。她转而前往小刘户籍地，多方打听得知她从事外卖行业，昼伏夜出，只有深夜才能联系上。夜色中，小刘的电话终于接通了，那头传来的却是抵触的声音：“我没钱，也不会去法院！”

调解之门虽未能开启，但司法的守护必须全程在线。考虑到小杨长期驻守军营，书记员组建了专属微信群，化身“在线诉讼向导”。从登录认证到视频调阅，每一步都耐心指引，截图、语音，反复确认。这不仅是一次技术支持，更是一份“让军人少跑腿”的司法温暖。

开庭日，法庭庄严肃穆。屏幕上，身着常服的小杨在营房中坐姿笔挺，军人的坚韧与对公正的期待，穿越网络，直达法庭。

法庭调查细致展开，证据链条完整呈现，小杨清晰地陈述了案情。最终，法庭依法判决被告小刘十日内支付车辆损失2000元。缺席审判的小刘接到判决后，也主动联系法官，支付了赔偿，案件就此圆满结束。小杨也给邱明革发来消息：“谢谢法官，我即将赴一线执行任务，后顾已无忧。”

寥寥数字，重若千钧。从2000元修车费到万里边关的安心，诠释了“涉军维权无小事”的深刻含义。在漳浦法院，这样的理念已融入日常：被告缺席，正义不缺席；案情简单，程序不省略；金额不大，意义不小视。

当小杨和战士们驾驶战车巡弋边疆时，他们知道，每一次公正审判，都让他们后顾无忧；每一份权益兑现，都在无声宣告“祖国不会忘记”。

近年来，漳浦法院持续优化涉军维权工作机制，成立专业涉军审判团队，实现从立案、审判到执行的“全程护航”闭环；设立军人家属法律援助工作站，与驻地部队建立常态化联络，开展“送法进军营”等订单式普法，提前防范法律风险；大力推广数字法院平台，让“云端守正义”成为常态，确保戍边官兵参与诉讼“零障碍”。你们守护国门，我们守护公正——这便是新时代的军民同心。

信息短波

山东冠县 发布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

本报讯 在第48个植树节来临之际，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林业局等部门开展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专项行动，针对一株379年树龄的古槐树发布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为这株承载乡愁与记忆的“绿色活化石”穿上专属“司法铠甲”。

据了解，这棵古槐树是冠县珍贵的自然与历史遗产，历经岁月风雨而枝繁叶茂，不仅是当地生态环境的重要见证者，更承载着村民的集体记忆与文化情怀，兼具极高的生态价值、历史价值与文化价值。长期以来，古树周边环境管护、人为活动规范等问题，成为古树保护的关键隐患。该院此次发布的保护令明确划定保护红线，严禁采伐移植、擅自修剪、刻画钉钉、架设电缆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同时，创新打造“司法+行政+村集体”三位一体保护模式，凝聚多方保护合力。

(王希玉 王光会)

江苏沭阳 乡村土戏台唱出普法“好声音”

本报讯 3月16日，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在乡村土戏台上成功化解后，五名子女和母亲相拥而泣，和好如初。这是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韩山人民法庭在乡村土戏台上设立巡回审判点，开展调解普法的一幕。

家住沭阳县吴集镇西吴村的仲大娘育有五名子女，均已结婚成家。近年来，由于仲大娘年老体弱，生活困难，五名儿女在赡养问题上互相推诿，不尽义务，致使仲大娘生活陷入困境，仲大娘一气之下将五名子女告上法庭。承办法官考虑该案具有一定的普法和教育意义，将双方当事人请至村里的土戏台上，并邀请村里的老干部、老教师和乡贤一起参与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五被告每人自2026年3月起，于每月1日前向原告仲大娘支付赡养费260元。韩山法庭在乡村土戏台上开展巡回审判、开庭调解和普法宣传，用乡俗民情感化当事人，用法理事理说服当事人，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推动了纠纷化解提质增效。

(李金宝)

湖南娄底娄星 化解建设工程纠纷 护航“保交楼”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超35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保交楼”项目扫清障碍。

该案涉及某广场住宅楼项目，因工程款结算等问题陷入僵局。为实质化解纠纷，承办法官采取“三维聚力调解法”：一是“背靠背”沟通，引导双方搁置争议，初步达成“分期付款、同步开票、按进度解封”的调解框架；二是精准破解分歧，核对账目厘清“以房抵债”金额，提出“分期付款、同步开票”方案，并拟定“按付款进度逐步解封”的约定，保障公司债权实现及项目销售回款；三是细化协议条款，明确付款时限、开票标准及解封节点，并释明法律效力，确保协议可执行。该调解方案兼顾了企业生存、农民工工资兑付及业主安居权益，保障了项目后续开发。

(邓小伦 罗都)

元宵佳节 灯谜普法

□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庞璐璐 文/图

3月3日元宵夜，重庆市开州区温泉古镇东里河两岸灯火如昼，千年“斗亮”民俗如期启幕。开州区人民法院温泉人民法庭干警来到这里，将普法融入传统盛会，让民俗活动更添法治新意。

活动中，干警提着灯笼、携带灯谜穿行古老街巷，主动邀请居民与游客竞猜互动，真正做到“灯谜跟着脚步走，普法融进烟火里”。谜面设计兼顾经典与新规，既有“一言九鼎重千斤，白纸黑字定乾坤（法院常见物）”“全家规矩它最大（打一法律名称）”等经典谜

题，也融入居委会职责、网络交易合规等内容。

干警现场送上元宵祝福，中奖的群众可领取法院文创，干警随即用通俗乡音解读法条内涵；面对群众咨询的宅基地确权、务工维权等问题，便在烛火旁、屋檐下现场答疑解惑，收获群众一致好评。

温泉法庭以流动灯谜为媒，让民法典及新规知识浸润烟火气，既延续了“斗亮”民俗根脉，又将法治温度传递到古镇每个角落，让群众在欢声笑语中感受法治守护。



图①：干警邀请游客猜灯谜学法。
图②：干警提着灯笼、携带灯谜穿行在古老街巷里，与游客互动。
图③：干警向游客们讲解千年“斗亮”民俗中的法治文化。
图④：干警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图⑤：干警和游客在古镇打卡学法。

